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3

電話：(02)2698389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八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辛 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二)、(四)所述，太康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14,328 仟元及 311,289 仟元，分別占應收帳款餘額之 49%及 54%；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14,720 仟元及 796,528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55% 及 5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七)所述，太康集團受託以代理人身份委由關係人執行採購暨組裝服務並代為收付之款項，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412,869 仟元及 408,103 仟元，分別占其他應付款餘額之 67% 及 69%。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太康集團部分收入來源為勞務收入，由於該勞務收入佔總營業收入 7% 係屬重大且交易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是將該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該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等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勞務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檢視訂單、出貨、發票及收款等相關文件，以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吳少君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2,007	14		\$ 361,56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9	-		402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2,107	-		2,70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十九)	226,074	13		262,3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九及二六)	214,328	12		311,2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638,510	36		455,863	25	
130X	存 貨(附註五及十)	154,288	9		176,13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2,335	4		27,6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9,888</u>	<u>88</u>		<u>1,598,01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80	-		12,1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41,643	8		126,86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36,552	2		32,349	2	
1780	無形資產	3,971	-		6,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880	1		1,4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708	-		3,3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5	1		7,4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739</u>	<u>12</u>		<u>190,551</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4,627</u>	<u>100</u>		<u>\$ 1,788,5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55,731	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65,862	15		365,57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14,339	35		588,332	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4,991	1		20,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880	-		1,2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14,192	1		11,2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6,062	-		6,3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2,057</u>	<u>55</u>		<u>992,69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99	-		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六)	25,230	2		23,9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400	-		2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29</u>	<u>2</u>		<u>24,26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98,186</u>	<u>57</u>		<u>1,016,960</u>	<u>5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67,500	21		35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96,427	5		96,4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13	3		31,9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33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606	14		317,600	17	
3400	其他權益	(28,343)	(2)		(24,338)	(1)	
31XX	權益總計	<u>766,441</u>	<u>43</u>		<u>771,603</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64,627</u>	<u>100</u>		<u>\$ 1,788,5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 1,209,588	93	\$ 1,281,195	87
4600	95,471	7	184,262	13
4000	<u>1,305,059</u>	<u>100</u>	<u>1,465,457</u>	<u>100</u>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877,536	67	934,382	64
5600	12,281	1	5,249	-
5000	<u>889,817</u>	<u>68</u>	<u>939,631</u>	<u>64</u>
5900	<u>415,242</u>	<u>32</u>	<u>525,82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57,254	4	83,763	6
6200	86,406	7	90,755	6
6300	93,398	7	82,864	6
6400	74,950	6	-	-
6000	<u>312,008</u>	<u>24</u>	<u>257,382</u>	<u>18</u>
6900	<u>103,234</u>	<u>8</u>	<u>268,4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5,214	1	11,111	1
7020	18,417	1	(389)	-
7100	3,731	-	4,012	-
7510	(1,904)	-	(2,028)	-
7000	<u>35,458</u>	<u>2</u>	<u>12,7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8,692	10	\$ 281,150	19
7950	17,349	1	41,160	3
8200	121,343	9	239,99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8360	(9,017)	(1)	(22,2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5,012	1	(1,207)	-
	(4,005)	-	(23,480)	(1)
8500	\$ 117,338	9	\$ 216,510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 3.30		\$ 6.54	
9810	\$ 3.29		\$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及 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0,101	\$ 68,927	\$ 14,195	\$ -	\$ 197,893	(\$ 858)	\$ -	\$ 560,25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9	-	(17,71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3,665)	-	-	(43,665)
B9	股票股利	58,899	-	-	-	(58,899)	-	-	-
T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1,000	27,500	-	-	-	-	-	38,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9,990	-	-	239,99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7)	(22,273)	(23,4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90	(1,207)	(22,273)	216,51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000	96,427	31,914	-	317,600	(2,065)	(22,273)	771,6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9	-	(23,99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38	(24,3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2,500)	-	-	(122,500)
B9	股票股利	17,500	-	-	-	(17,500)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343	-	-	121,34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9,017)	(4,00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43	5,012	(9,017)	117,33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7,500	\$ 96,427	\$ 55,913	\$ 24,338	\$ 250,606	\$ 2,947	(\$ 31,290)	\$ 766,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692	\$ 281,15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75	38,571
A20200	攤銷費用	5,648	4,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9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39)	(402)
A20900	利息費用	1,904	2,028
A21200	利息收入	(3,731)	(4,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05)	(2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250	(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94)	(46)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27)	(1,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4	(2,701)
A31150	應收帳款	132,742	(147,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263)	39,818
A31200	存 貨	17,591	(35,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8)	1,23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409	954
A32150	應付帳款	(99,779)	96,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52	(127,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1,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24	147,2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1	4,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4)	(2,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370)	(56,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81	92,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01)	(\$ 66,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6	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2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9)	(8,7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737</u>	<u>8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80)</u>	<u>(74,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5,731	(59,6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	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72)	(11,7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500)	(43,6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38,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80)</u>	<u>(76,4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21</u>	<u>(9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9,558)	(58,9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1,565</u>	<u>420,5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007</u>	<u>\$ 361,5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1 月 18 日，主要業務為各式連接器、產品線及零組件之批發及電子材料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7%。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6 月經該中心核准之興櫃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勞務整合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整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勞務投入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勞務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3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604	211,36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49,800
	<u>\$ 252,007</u>	<u>\$ 361,565</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1-1.05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39	\$ 40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8-112.03.17	USD1,380/RMB9,647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13-111.02.22	USD1,000/NTD27,747
	美元兌人民幣	111.01.18-111.03.25	USD1,780/RMB11,4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投資	\$ 3,180	\$ 12,19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 109 年 5 月以 34,470 仟元（1,000 仟歐元）之應收帳款取得 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 公司普通股股權共計 78 萬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31,133	\$ 262,376
減：備抵損失	(5,059)	-
	<u>\$ 226,074</u>	<u>\$ 262,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付款	\$ 706,146	\$ 450,473
其他	2,255	5,390
減：備抵損失	(<u>69,891</u>)	<u>-</u>
	<u>\$ 638,510</u>	<u>\$ 455,8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勞務服務提供及代收付性質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於 110 年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群，僅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11 年，因特定客戶面臨財務狀況改變及考量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其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區分客戶群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天數及產業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超過 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	12%	15%	25%	100%	
總帳面金額	\$ 15,234	\$ 6,690	\$ 13,095	\$ 5,990	\$ -	\$ 41,0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44</u>)	(<u>799</u>)	(<u>1,923</u>)	(<u>1,493</u>)	-	(<u>5,059</u>)
攤銷後成本	<u>\$ 14,390</u>	<u>\$ 5,891</u>	<u>\$ 11,172</u>	<u>\$ 4,497</u>	<u>\$ -</u>	<u>\$ 35,950</u>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2,671	\$ 7,453	\$ -	\$ -	\$ 190,1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2,671</u>	<u>\$ 7,453</u>	<u>\$ -</u>	<u>\$ -</u>	<u>\$ 190,12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976	\$ 21,400	\$ -	\$ -	\$ 262,3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0,976</u>	<u>\$ 21,400</u>	<u>\$ -</u>	<u>\$ -</u>	<u>\$ 262,376</u>

合併公司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超過 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12%	15%	25%	100%	
總帳面金額	\$ 359,881	\$ 90,071	\$ 179,472	\$ 78,977	\$ -	\$ 708,4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095</u>)	(<u>10,755</u>)	(<u>26,355</u>)	(<u>19,686</u>)	-	(<u>69,891</u>)
攤銷後成本	<u>\$ 346,786</u>	<u>\$ 79,316</u>	<u>\$ 153,117</u>	<u>\$ 59,291</u>	<u>\$ -</u>	<u>\$ 638,51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9,289	\$ 106,574	\$ -	\$ -	\$ 455,8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49,289</u>	<u>\$ 106,574</u>	<u>\$ -</u>	<u>\$ -</u>	<u>\$ 455,863</u>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5,859	\$ 73,283
在 製 品	40,767	40,826
製 成 品	39,797	37,494
原 物 料	<u>27,865</u>	<u>24,535</u>
	<u>\$ 154,288</u>	<u>\$ 176,13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7,536 仟元及 934,382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250	(\$ 42)
存貨報廢損失	-	3,297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亦反應於營業成本。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Progressive Limited (SPL 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電信器材 批發及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	100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太康公司)	經營電子连接器之產銷事務	100	100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中山太康公司美金 1,000,000 美元，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度匯出美金 400,000 元及美金 600,000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SPL 公司，並已於 112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00	\$ 22,657	\$ 182,156	\$ 2,778	\$ 5,897	\$ 49,140	\$ 975	\$ 1,001	\$ 281,304
增 添	-	8,701	31,666	327	2,212	4,485	181	5,429	53,001
處 分	-	-	(5,730)	-	(1,594)	(1,203)	-	-	(8,527)
重分類	-	-	4,856	-	216	812	-	(5,668)	216
淨兌換差額	-	-	3,020	44	88	847	-	16	4,0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00</u>	<u>\$ 31,358</u>	<u>\$ 215,968</u>	<u>\$ 3,149</u>	<u>\$ 6,819</u>	<u>\$ 54,081</u>	<u>\$ 1,156</u>	<u>\$ 778</u>	<u>\$ 330,00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59	\$ 119,685	\$ 2,246	\$ 4,584	\$ 27,265	\$ 198	\$ -	\$ 154,437
折 舊	-	1,596	27,127	209	1,057	7,386	555	-	37,930
處 分	-	-	(3,965)	-	(1,475)	(1,136)	-	-	(6,576)
淨兌換差額	-	-	2,016	39	65	455	-	-	2,5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55</u>	<u>\$ 144,863</u>	<u>\$ 2,494</u>	<u>\$ 4,231</u>	<u>\$ 33,970</u>	<u>\$ 753</u>	<u>\$ -</u>	<u>\$ 188,366</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16,700</u>	<u>\$ 22,198</u>	<u>\$ 62,471</u>	<u>\$ 532</u>	<u>\$ 1,313</u>	<u>\$ 21,875</u>	<u>\$ 777</u>	<u>\$ 1,001</u>	<u>\$ 126,86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00</u>	<u>\$ 29,303</u>	<u>\$ 71,105</u>	<u>\$ 655</u>	<u>\$ 2,588</u>	<u>\$ 20,111</u>	<u>\$ 403</u>	<u>\$ 778</u>	<u>\$ 141,643</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700	\$ 22,430	\$ 133,026	\$ 2,155	\$ 5,307	\$ 39,397	\$ -	\$ 727	\$ 219,742
增 添	-	227	41,287	632	775	11,317	975	11,553	66,766
處 分	-	-	(1,810)	-	(166)	(2,420)	-	-	(4,396)
重分類	-	-	10,254	-	-	1,020	-	(11,274)	-
淨兌換差額	-	-	(601)	(9)	(19)	(174)	-	(5)	(80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00</u>	<u>\$ 22,657</u>	<u>\$ 182,156</u>	<u>\$ 2,778</u>	<u>\$ 5,897</u>	<u>\$ 49,140</u>	<u>\$ 975</u>	<u>\$ 1,001</u>	<u>\$ 281,30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2,653	\$ 2,155	\$ 4,151	\$ 23,403	\$ -	\$ -	\$ 132,362
折 舊	-	459	19,185	100	606	6,162	198	-	26,710
處 分	-	-	(1,709)	-	(159)	(2,200)	-	-	(4,068)
淨兌換差額	-	-	(444)	(9)	(14)	(100)	-	-	(5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9</u>	<u>\$ 119,685</u>	<u>\$ 2,246</u>	<u>\$ 4,584</u>	<u>\$ 27,265</u>	<u>\$ 198</u>	<u>\$ -</u>	<u>\$ 154,437</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16,700</u>	<u>\$ 22,430</u>	<u>\$ 30,373</u>	<u>\$ -</u>	<u>\$ 1,156</u>	<u>\$ 15,994</u>	<u>\$ -</u>	<u>\$ 727</u>	<u>\$ 87,3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00</u>	<u>\$ 22,198</u>	<u>\$ 62,471</u>	<u>\$ 532</u>	<u>\$ 1,313</u>	<u>\$ 21,875</u>	<u>\$ 777</u>	<u>\$ 1,001</u>	<u>\$ 126,86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5,000	\$ -
建築物	26,944	30,909
運輸設備	4,608	1,440
	<u>\$ 36,552</u>	<u>\$ 32,34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69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60	\$ -
建築物	10,414	10,087
運輸設備	<u>1,971</u>	<u>1,774</u>
	<u>\$ 13,045</u>	<u>\$ 11,861</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192</u>	<u>\$ 11,233</u>
非流動	<u>\$ 25,230</u>	<u>\$ 23,9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32%	-
建築物	1%-4.3%	1%-4.3%
運輸設備	1%-4.3%	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租賃期間 2 至 4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74</u>	<u>\$ 2,63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1</u>	<u>\$ 3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28)</u>	<u>(\$ 14,754)</u>

合併公司對選擇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55,731</u>	<u>\$ -</u>
<u>年 利率 (%)</u>		
信用借款	5.20-5.57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代付款	\$ 469,640	\$ 419,719
應付權利金	51,773	54,878
應付薪資	36,311	44,0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63	7,328
其 他	<u>53,352</u>	<u>62,356</u>
	<u>\$ 614,339</u>	<u>\$ 588,332</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7	\$ 2,977
本年度減少	(<u>327</u>)	(<u>1,770</u>)
年底餘額	<u>\$ 880</u>	<u>\$ 1,20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康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中山太康公司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並按照地方標準工資計提。

SPL 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與制度。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750</u>	<u>35,000</u>
已發行股本	<u>\$ 367,500</u>	<u>\$ 35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 1,100 仟股，依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 109 年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737 仟元。已於 110 年 1 月全數行使，行使後實收股本為 291,101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7,5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96,427</u>	<u>\$ 96,42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4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999	\$ 17,719		
特別盈餘公積	\$ 24,338	\$ -		
現金股利	122,500	43,665	\$ 3.5	\$ 1.5
股票股利	17,500	58,899	0.5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34	
特別盈餘公積	4,005	
現金股利	38,588	\$ 1.05
股票股利	22,050	0.6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09,588	\$ 1,281,195
勞務收入	<u>95,471</u>	<u>184,262</u>
	<u>\$ 1,305,059</u>	<u>\$ 1,465,457</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淨額	<u>\$ 440,402</u>	<u>\$ 573,665</u>	<u>\$ 428,717</u>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2,107</u>	<u>\$ 2,701</u>	<u>\$ -</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256	(\$ 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24)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249
其他	(2,620)	(75)
	<u>\$ 18,417</u>	<u>(\$ 389)</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0,873	\$ 109,735	\$ 220,608
勞健保費用	1,023	4,618	5,641
確定提撥計畫	10,501	4,663	15,164
其他員工福利	5,027	6,203	11,230
折舊費用	23,800	27,175	50,975
攤銷費用	366	5,282	5,648

性 質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7,620	\$ 113,155	\$ 240,775
勞健保費用	372	4,165	4,537
確定提撥計畫	12,824	4,924	17,748
其他員工福利	4,417	5,988	10,405
折舊費用	19,361	19,210	38,571
攤銷費用	178	4,505	4,683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估 列 比 例	現 金
員工酬勞	1.50%	\$ 1,958	1.50%	\$ 4,128
董事酬勞	1.00%	1,305	1.16%	3,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938	\$ 45,0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7	(6,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6	2,621
	<u>35,341</u>	<u>41,53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992)	(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49</u>	<u>\$ 41,1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7,133	\$ 81,7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0	859
免稅所得	(7,806)	(11,050)
費用加計扣除	(4,983)	(4,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6	2,6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4,071)	(17,774)
投資抵減	(5,777)	(4,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07	(6,1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49</u>	<u>\$ 41,160</u>

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中山太康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得享 15%優惠稅率；SPL 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以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4,313	\$ 14,313
權利金估列	-	3,327	3,327
存貨跌價損失	711	395	1,106
投資損失	501	457	958
備抵銷貨折讓	241	(65)	176
	<u>\$ 1,453</u>	<u>\$ 18,427</u>	<u>\$ 19,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	\$ 446	\$ 49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	(11)	-
	<u>\$ 64</u>	<u>\$ 435</u>	<u>\$ 499</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82	(\$ 571)	\$ 711
投資損失	-	501	501
備抵銷貨折讓	267	(26)	241
	<u>\$ 1,549</u>	<u>(\$ 96)</u>	<u>\$ 1,4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498	(\$ 49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21	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	11
	<u>\$ 530</u>	<u>(\$ 466)</u>	<u>\$ 6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應付員工福利	\$ 10,483	\$ 15,699
存貨跌價損失	18,226	6,1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9)	-
	<u>\$ 28,470</u>	<u>\$ 21,80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07,507 仟元及 228,850 仟元。

(五)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0</u>	<u>\$ 6.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6.52</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87	\$ 6.54
稀釋每股盈餘	\$ 6.85	\$ 6.5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1,343	\$ 239,9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750	36,6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4
員工酬勞	112	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862	36,78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認購股數為 1,100 仟股，依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100	\$ 35
本年度行使	(1,100)	35
年底流通在外	<u> </u>	<u> </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u> </u>	\$ <u> 239</u>	\$ <u> </u>	\$ <u> 2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u> </u>	\$ <u> </u>	\$ <u> 3,180</u>	\$ <u> 3,180</u>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2	\$ -	\$ 40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197	\$ 12,197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2,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年底餘額	\$ 3,180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34,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73)
年底餘額	\$ 12,197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一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評價，因發行公司的股權結構中含有特別股，考量到發行公司屬風險性較高之未上市櫃公司，擬採用 AICPA Practice Aid 權益價值分配方式中 Option Pricing Method (OPM) 為評價方法，以投資人於清償階段優先清償價值及轉換可能性，計算可分配之股權價值比例，以此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清償價格之利息，當清償價格之利息上升，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9	\$ 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34,627	1,394,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3,180	12,1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6,332	95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願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534仟元及1,430仟元。當美金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033仟元及960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1,495	\$ 211,101
金融負債	55,731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9,800
金融負債	39,422	35,19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958仟元及2,11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72%及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867,801仟元及859,272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54,566	\$ 317,211	\$ 189,580	\$ 19,244
租賃負債	1,341	2,682	11,419	26,974
浮動利率工具	-	55,731	-	-
	<u>\$ 355,907</u>	<u>\$ 375,624</u>	<u>\$ 200,999</u>	<u>\$ 46,21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4,462	\$ 454,229	\$ 279,434	\$ 16,025
租賃負債	1,107	2,214	9,130	24,894
	<u>\$ 205,569</u>	<u>\$ 456,443</u>	<u>\$ 288,564</u>	<u>\$ 40,919</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6至10年	11至15年
111年12月31日	<u>\$ 15,442</u>	<u>\$ 23,163</u>	<u>\$ 2,141</u>	<u>\$ 1,670</u>
110年12月31日	<u>\$ 12,451</u>	<u>\$ 24,894</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邦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Cowin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重慶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資通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成都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昆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中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穎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江陰信邦	兄弟公司
桐城信邦	兄弟公司
優群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中山	\$ 387,986	\$ 352,883
	緯創成都	79,275	136,689
	緯創重慶	28,075	35,979
	其他	14,534	34,592
	兄弟公司		
	江陰信邦	129,021	179,925
	其他	13,239	20,352
	母公司	62,315	35,679
	其他關係人	275	429
		<u>\$ 714,720</u>	<u>\$ 796,528</u>

主係銷售連接器產品，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9,585	\$ 8,709
兄弟公司	23,588	11,243
	<u>\$ 43,173</u>	<u>\$ 19,952</u>

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緯創中山	\$ 86,689	\$ 143,124
	其他	33,955	80,294
	兄弟公司		
	江陰信邦	61,999	67,743
	其他	2,680	5,645
	母公司	29,005	14,279
	其他關係人	-	204
		<u>\$ 214,328</u>	<u>\$ 311,2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6,337	\$ 3,150
	兄弟公司	11,740	4,281
		<u>\$ 28,077</u>	<u>\$ 7,4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 2,233	\$ 4,759
	母公司	23	4,718
		<u>\$ 2,256</u>	<u>\$ 9,477</u>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412,869</u>	<u>\$ 408,103</u>

本公司勞務收入主係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自行車生產整合服務，部分料件採購暨成車組裝係受託委由母公司執行，其他應付款項為代母公司收付之款項。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母公司	<u>\$ 116</u>	<u>\$ 274</u>
其他流動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	\$ 20
	母公司	-	3,166
		<u>\$ 20</u>	<u>\$ 3,186</u>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u>\$ 540</u>	<u>\$ 60</u>
存入保證金	母公司	<u>\$ 169</u>	<u>\$ 7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u>\$ 1,086</u>	<u>\$ 1,137</u>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1,538	\$ 2,012
	兄弟公司	111	264
		<u>\$ 1,649</u>	<u>\$ 2,276</u>

(九)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 5 樓之 2 及 5 樓之 3 之使用權予母公司信邦公司，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營業租賃款。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712 仟元及 1,425 仟元。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713 仟元及 1,132 仟元。

(十)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公司	\$ 5,660	\$ -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5,033	\$ -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	\$ 73	\$ -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4 月 1 日分別向母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應付營業租賃款，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40 仟元及 90 仟元。

本公司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向母公司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05	\$ 14,763
股份基礎給付	705	-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2,726</u>	<u>\$ 14,9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公司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8,689	30.708	\$ 880,996	\$ 27,970	27.69	\$ 774,480
美金(美金:人民幣)	3,677	6.9646	112,927	3,713	6.3793	102,803
<u>金 融 負 債</u>						
美金(美金:新台幣)	20,437	30.708	627,579	22,805	27.69	631,471
美金(美金:人民幣)	312	6.9646	9,582	246	6.3793	6,80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依 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連接器	\$ 1,204,880	\$ 1,277,539
勞務收入	95,471	184,262
其他	<u>4,708</u>	<u>3,656</u>
	<u>\$ 1,305,059</u>	<u>\$ 1,465,45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地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亞洲	\$ 1,209,588	\$ 1,281,195
歐洲	<u>95,471</u>	<u>184,262</u>
	<u>\$ 1,305,059</u>	<u>\$ 1,465,457</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其所在地區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387,986	30	\$ 352,883	24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公司	(註一)	\$ 306,576	\$ 182,386 (美金 4,500 人民幣10,000)	\$ 182,386 (美金 4,500 人民幣10,000)	\$ -	\$ -	24	\$ 766,441	Y	-	Y

註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以背書保證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Vanmoof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0	\$ 3,180	0.36	\$ 3,18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山太康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444,120	37%	月結 90 天	—	—	(\$ 112,324)	(42%)	(註)
	緯創中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222,817)	(17%)	月結 90 天	—	—	50,722	12%	
	緯創成都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79,275)	(6%)	月結 90 天	—	—	23,976	5%	
中山太康公司	緯創中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165,169)	(13%)	月結 90 天	—	—	35,967	8%	
	江陰信邦	兄 弟 公 司	(銷 貨)	(129,021)	(10%)	月結 90 天	—	—	61,999	14%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371	月結 90 天 2%
		中山太康公司	1	銷貨成本	444,120	月結 90 天 34%
		中山太康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324	月結 90 天 6%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 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 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SPL 公司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 3,039	\$ 3,039	100,000	100%	\$ -	(美金 145)	(\$ 4,257)	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太康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 9,3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66,990 (美金 2,250)	\$ -	\$ -	\$ 66,990 (美金 2,250)	\$ 75,291 (人民幣 17,017)	100%	\$ 78,657	\$ 353,251	\$ -	子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990 (美金 2,250)	\$ 66,990 (美金 2,250)	\$ 459,864

註：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